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明廷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111年9月7日10時54分前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金芭黎大舞廳後方之全家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郭祐瑋（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供郭祐瑋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郭祐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起，陸續以傳送簡訊、通訊軟體line暱稱「薛佳熙」、「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黃瑞鈞聯繫，並稱：推薦黃瑞鈞購買股票，但須先匯款云云，致黃瑞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7日1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張志鵬（原名

01 唐志鵬，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申設
02 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
03 戶），詐欺集團旋於同日11時4分許、11時15分許，自第一
04 層帳戶轉帳4萬9,899元、10萬元(均扣除手續費15元，包含
05 黃瑞鈞上開5萬元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
06 轉匯，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
07 黃瑞鈞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8 二、被告陳明廷（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交
09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10 辯稱：我朋友江育杰的學弟郭祐瑋玩線上虛擬貨幣要短期借
11 用帳戶，我就借給郭祐瑋云云。經查：

12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
13 料予案外人郭祐瑋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
14 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
15 黃瑞鈞，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將上開金額匯至上開第
16 一層帳戶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如上開之金額至第二層
17 帳戶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等情，業經被
18 告供陳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瑞鈞於警詢證述、證人江
19 育杰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20 易往來明細、第一層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黃瑞
21 鈞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2 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
23 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黃瑞鈞款項之工具，且本案
24 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轉匯而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
25 果。

26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3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3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本無特殊限制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經驗及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租借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查被告為71年出生，學歷為高職畢業（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四)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問：你朋友跟他學弟之年籍資料？）朋友叫江育杰、大我一歲，住在林園區，地址我不知道，現在我還聯繫得到他。他學弟我不認識。」等語（見偵卷第23頁）、「（問：認識學弟多久就將帳戶借給學弟？）不到三日」（見偵卷第24頁）等語，足見被告與郭祐

01 瑋並非熟識，且郭祐瑋取得本案帳戶後可擅自提領或轉匯該
02 帳戶內之款項，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進行任何風險控
03 管，亦無法確保郭祐瑋將如何利用其帳戶，在此情形下，竟
04 仍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對方，足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
05 之帳戶資料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該帳戶實施犯罪亦不
06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07 (五)復查被告係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
08 於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9 交付他人後，取得該資料之人當能憑以提領或轉匯帳戶內款
10 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供帳戶之控制權等情，自難諉
11 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時，既可預見其提
12 供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
13 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
14 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
15 案帳戶之贓款，若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
16 製造金流斷點，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17 得去向之效果。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
18 提供助力予詐欺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案帳戶
19 提領或轉匯款項之方式形成贓款金流斷點，仍決意提供本案
20 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詐欺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
21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是其主觀上亦
22 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3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4 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7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28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29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30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31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01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02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0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04 第15條之2規定（現行法第22條）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
05 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
06 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
07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
08 先敘明。

09 (二)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
13 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7 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18 (三)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9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0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1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2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3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4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5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6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9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31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 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 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被害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黃瑞鈞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層轉到本案帳戶再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黃瑞鈞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黃瑞鈞受騙而層轉匯

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黃瑞鈞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黃瑞鈞遭詐騙如上開之金額，被告迄今未賠償黃瑞鈞所受損害，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黃瑞鈞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領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